

疾風彰勁草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彰化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重大工安事故之外勤案件（工廠大火案）

參、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詐欺車手之詐欺罪與洗錢罪著手時點

二、想像競合犯之各罪在刑之減輕上，應如

何適用？

三、法院應如何判斷詐欺集團案件中之「洗錢標的」應否沒收？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確認通行權存否訴訟

伍、結語

壹、前言

彰化，位處臺灣中部，地靈人傑、交通發達的環境下，也讓本地的案件類型蘊含獨特的鄉村特色，此不僅可在日常的開庭中細細品嚐，亦能在卷宗中、履勘過程中慢慢體會。在短短半年多的學習生涯中，與彰化變得熟稔的不只有肉圓、爌肉飯等美食，還有實習過程中

遇見的法律問題，在與指導老師討論的過程中，激盪出許多不同於學術層面的思考觀點。以下針對本學習組於學習期間中：偵查部分對於重大工安事故外勤案件之處置方式；刑事部分就目前法院負荷量大之詐欺案件所面臨法律問題分析；民事部分則以學習期間所遇確認通行權事件應如何審理及實體法律爭議為介紹及分享。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外勤，係檢察官必修的基本功，一旦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協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查明有無應對死者死亡結果負責之人。在現場實應隨機應變，不僅有時需安撫死者親友之情緒，亦要對現場發生之狀況詳加掌握以便做出適宜指示，若係面對重大事故之外勤相驗案件，更加考驗檢察官之能力，以下便就重大工安事故外勤案件之參與心得為分享。

二、重大工安事故之外勤案件（工廠大火案）

（一）案例事實

A 食品公司彰化廠（下稱 A 廠）於某日上午 6 時許，因 2 樓廠房內直立式油炸鍋起火，經滅火無效，現場火舌猛竄，工廠內瀰漫濃煙，警消接獲報案前往滅火，火災等級經判斷為第三級。經 A 廠逃生員工告知仍有多位員工受困於工廠 4 樓之冷凍庫，警消陸續投入救援後，至中午 12 時許，火勢始完全熄滅，並確認 22 位受困員工皆已救出，當日 A 廠共計 8 位員工不幸罹難。

（二）偵查作為

1. 即時掌控案情

當日輪值外勤之檢察官，於早上透過新聞知悉 A 廠發生火災，依經驗研判此次火災事故或有人員死亡之可能，隨即聯絡該轄之分局偵查隊，請偵查隊長持續了解現場救災與救援狀況，以及掌握人員傷亡情形，並保持聯繫。復於當日上午 11 時許，即掌握本案已有 A 廠員工經送醫後宣告不治死亡，惟因現場火勢尚未完全撲滅，也無從得知是否所有受困員工均已救出，死亡人數仍有增加可能，且因時間急迫，偵查隊尚無法完成報驗所需資料，故請偵查隊長繼續掌握傷亡人數，並待現場火場指揮官確認火勢已完全撲滅，且員工均全數獲救時，再行回報。

2. 趕赴現場，應對媒體及確立蒐證重點

約於中午 12 時許，偵查隊長回報火勢已完全撲滅，總計 22 位受困員工皆已救出，其中 8 位員工經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死亡員工中有 4 位係外籍移工。此時，偵查隊雖已掌握死者之年籍資料，然尚未完成報驗準備。承辦檢察官考量此乃重大工安事故，並隨時有相驗之可能，故偕同法醫師、書記官及參與學員先行前往事故現場。

因新聞媒體持續關注，承辦檢察官到達現場後，記者即一擁而上欲詢問本案狀況，承辦檢察官未作回應，先行前往封鎖線內與分局長、偵查隊長、消防

分隊小隊長及火災勘查小組人員確認本案狀況，認後續事故責任釐清所涉範圍包含消防、衛生、勞安、建管等事項，並告知本案蒐證重點及保全證據之內容。在釐清責任問題上，因所涉各事項係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調查方向有重疊之可能性，為求迅速調查，承辦檢察官叮囑偵查隊長要與本案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除交換聯絡方式外，尚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創設群組，邀集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加入，俾利資訊橫向交換，承辦檢察官並提醒偵查隊人員，於使用 LINE 群組傳遞訊息時，不得涉及案件之機敏資料，避免有外洩之虞。

為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承辦檢察官認本案雖有履勘現場之必要，惟現場火勢雖已撲滅，但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基於安全性之考量，及尚待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進行災後勘查，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事故分析，故承辦檢察官決定待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後勘查完畢後再至現場履勘。於離開現場時，記者再次蜂擁而上，並擋在上車路線欲詢問案情，承辦檢察官見狀，方駐足回應記者：「案件尚在偵辦中，如有疑義，可洽本署新聞發言人」後，即表示不便接受採訪，並上車離去。於應對記者媒體之過程中，承辦檢察官均係保持落落大方之態度，且未就案情實質內容加以回應。

3. 相驗程序

本案囿於時間倉促，死者眾多，且有 4 位外國籍死者須待聯繫國外家屬，視其是否親赴我國處理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仲介業者處理。而就本國籍死者部分，仍有家屬筆錄、急診病歷等尚待製作或調取，偵查隊無法及時完成報驗準備，但因死者家屬向警方表達希望能儘速相驗之意，以便盡快處理後事，故待確認死者年籍資料後，承辦檢察官隨即前往各該遺體停放處所相驗，避免家屬久候，並交代偵查隊嗣後再行補陳其餘資料。

相驗時，部分死者口鼻有黑炭痕跡，有吸入性嗆傷之可能，為進一步了解死者體內的一氧化碳濃度，以正確研判死因，由法醫師採集死者血液送法醫研究所為毒物化學鑑定。雖尚待法醫研究所完成鑑定報告後，方能開立正式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惟經法醫師檢驗死者遺體外觀，輔以偵查隊已扣得之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檔案觀之，現場監視器有拍到一群員工跑往 4 樓冷凍庫躲避濃煙之畫面，已能確認死亡方式為意外，而排除他殺等其他原因，故承辦檢察官認為無後續解剖之必要，於驗畢後即發交遺體並開立「採證送驗中」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給死者家屬辦理後事。惟其中 4 位外國籍死者，因渠等於國內並無可合法代表之家屬，故遺體先暫



冰存，待國外家屬出具「駐我國外交機構」認證之委託書，授權在臺親屬或仲介業者代為辦理後事，方發交遺體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4. 初步劃定責任範圍，傳訊被告

完成相驗程序後，輔以 A 廠 2 樓逃生之員工證詞、已扣押之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 A 廠之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等證據資料作判斷，承辦檢察官認為 A 廠並未落實防火管理制度，A 廠「防火管理人 X」與「自衛消防編組隊長 Y」，均未曾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指導、監督，致員工不清楚自衛消防編組之分組、分工內容，此編組形同虛設。且 X 亦不曾對員工適時施以防火教育訓練，致員工不具備基礎因應火災危害知識之應對能力。本案事故，Y 在場明知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並於進行初期滅火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出入人員，竟疏未注意，自認可獨自撲滅火勢，錯失使用滅火器有效滅火之最佳時機，亦未曾指示員工疏散，致 A 廠共 8 人逃生未果，不幸死亡。承辦

檢察官初步認 X、Y 涉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故以被告身分傳訊 X、Y，訊畢後准予 X、Y 具保候傳，隨即簽分偵案辦理，相案則待相關資料均見復後簽併至該偵案中。

5. 現場履勘

於火災調查人員完成現場勘查後，承辦檢察官即安排時間履勘，待釐清者包含 A 廠有無擅自變更結構而違反建築法規、起火原因、相關消防設備是否完備且能有效運作、防火管理制度是否確實、是否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事項。故本案偕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區職安中心、偵查隊、消防局、消防工程公司人員等單位共同進行履勘，另有通知 A 廠幹部到場參與，目的主要是針對「起火處的勘查」、「煙流軌跡調查」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等事項。

6. 持續蒐證及調查

本案初步係以 X、Y 涉有過失致死罪嫌進行偵查，惟是否尚有其他應負刑責之人，以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¹、建築法²或消防法³之情事，尚待進一步

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² 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³ 消防法第 35 條：依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

查明。

(三)本案學習心得

1. 前往案發現場時機

一般相驗案件係待轄內司法警察傳真「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即報驗單）」至地檢署法警室後，再由檢察官批示往驗。惟如遇到社會矚目之案件時，亦可考慮於報驗前即先行前往案發現場，以利即時掌握狀況，惟仍應視個案決定前往之時間點。如本案係火災之工安事故，故現場有滅火及救援之狀況，此時救災任務應優先於證據保全，是以，倘滅火及救援尚未結束，檢察官貿然到場，可能會紊亂現場救災指揮系統，甚至有妨礙救災救護之虞，故宜待滅火及救援結束後再前往現場。但於到場前，可先行與承辦之司法警察聯繫，以即時了解、掌握狀況，並可先行指示司法警察在不妨礙救災前提下，進行必要之證據保全。

2. 與媒體應對進退之處理

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時，必然

引來記者媒體關注，於本案即有此種情況。就「檢察官能否就偵辦中之案件對外發言」之問題上，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⁴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發言人授權，始得對外發言。本案承辦檢察官於離去時遭記者媒體堵住路線，惟並未因此倉皇失措，而係以大方之態度向記者們表示可向發言人詢問，殊值學習。於是類案件中，如有面對到記者媒體的狀況，尤應注意舉止大方、儀態端正，切莫因閃躲媒體而倉皇失措，致損及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及尊嚴。

3. 積極、彈性偵辦案件

在偵辦案件時，固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惟仍應保持彈性，切莫僵化作業流程。例如本案情況，因死者家屬主動表示希望能儘速相驗，故承辦檢察官在司法警察報驗前，即先行前往相驗，倘若因循成規，必將耗費更長之時間，進而產生民怨。

況且，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

第 4 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⁴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依第 8 條、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⁵規定，檢察官於知悉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時，即應到場相驗。故檢察官在已知悉有往驗之情況，本可不待司法警察報驗即到場相驗，因此，仍應視個案之狀況，於適法範圍內，適度採取彈性措施，能更有效率偵辦案件，避免陷入僵化或故步自封。

4. 火場控制之時間考量

本案因涉火災現場封鎖之問題，依消防法第 26 條第 2 項⁶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⁷規定，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始得解封。另依刑訴法第 230 條第 3 項、第 231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蒐集犯罪證據亦得封鎖現場。基此，在火災調查人員調查完畢後，警方仍得為蒐證而繼續封鎖現場，固無疑義，惟 A 廠係上市、櫃公司，倘遲未解除封鎖，損失將不斷擴大，並影響 A 廠其餘員工之生計，故在火災調查完畢後，對於火場何時解封，須綜合考量刑事鑑識及行政檢查之需求，以衡平

A 廠損失與採證需求間之平衡。

參、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詐欺集團案件隨著科技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案件雖然有類型化的趨勢，但亦隨之衍生出數項可資討論之法律問題。在實務上，對於警方將可疑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後，車手取款之詐欺或洗錢既未遂時點究應如何判斷。又此類案件常由詐欺取財罪伴隨著洗錢罪一併出現，兩者間在有刑之減輕事由時，應如何適用，殊值思考。未就沒收部分，多涉及「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應分別如何沒收，亦有討論實益。茲將學習期間所遇之法律問題分述如下：

一、詐欺車手之詐欺罪與洗錢罪著手時點

以下舉一案例作為主軸，來討論詐欺罪與洗錢罪之著手時點：被告為詐欺集團之車手，依照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不同家銀行之自動櫃員機領取

⁵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檢察官知悉管轄區域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到場或命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前往相驗。

⁶ 消防法第 26 條第 2 項：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⁷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證明其事由。

不同被害人所匯之款項，然其中一家銀行於被告提款前，即經警察通知而將設於該行之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於被害人將錢匯入後即時圈存，導致被告無法領取該筆款項，則此時被告就此被害人之部分，係成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既遂或未遂？

(一)詐欺取財罪既遂與否之判斷

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取財罪係以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詐術陷於錯誤進而將財物交付，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構成要件，是以詐欺取財既遂與未遂之區別，在於被害人是否已將財物交付，然詐欺集團多不會親手向被害人領取款項，是以實務上⁸多認為，當被害人將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時，詐欺集團即已取得對該款項之管領能力，而屬既遂。否則如認行為人或其幫助犯取得現金方為詐欺取財罪既遂，將造成既遂時點過於延後；又若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金流，再將該筆款項匯至其他之帳戶，則該筆款項自始至終皆未以現金之型態出現，詐欺取財罪將永遠無法既遂。

然於本案之情形，被害人將錢匯入人頭帳戶時，因銀行即接獲警方通知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該帳戶即無法使用所有的銀行功能，是否仍該當既

遂？依上開說明，縱各該款項匯入後，隨即遭圈存，致車手無法實際予以提領，亦不影響詐欺之既遂，是以本案之被告仍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之共同正犯。

惟上開結論不合理之處在於，倘依現行實務見解，被告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始接獲上游通知前往領取，彼時犯罪已既遂，縱然其完全無法提領款項，仍會成立詐欺取財既遂之共同正犯；然成立共同正犯之基礎原則既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則行為人應存在共同行為決意，然若犯罪行為已完成，被害人已將財物交付，車手既已無法形成詐欺犯意聯絡，並無繼續實現詐欺罪構成要件之可能性，自無從論以詐欺取財既遂罪之共同正犯。再者，本案被告拿取人頭帳戶卡片提款，至多僅能推認金錢來源恐為非法，然依照詐欺集團層層分工之特性，縱認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並無法據此當然推論出被告對於上游之詐欺手法具備主觀犯意，是以本案被告亦無從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從而，無論車手有無成功提領被害人所匯之款項，實已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來源。是以本案之情形，被告至多僅能論洗錢罪。

(二)洗錢罪著手時點之判斷

⁸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判決。



下一個問題是，本案被告是否已達於洗錢罪之著手而為未遂？此應先討論洗錢罪之著手時點為何，實務上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1. 實務上⁹有認為，取得人頭帳戶時即為著手時點者，其理由為衡諸一般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均係先行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欲交付財物時，始可馬上告知其人頭帳戶之帳號並取款。且所謂「著手」係指對於構成要件之行為開始實行。惟本組認為此說使著手時點過於提前，然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之立法說明，雖然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不以第 3 條之「前置犯罪成立」或「前置之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然行為人仍須有實行洗錢之行為，並因而與前置犯罪產生不法原因之聯結，方可成立洗錢罪¹⁰。故行為人取得人頭帳戶時，應僅係實行洗錢行為之準備階段，尚難認已著手於洗錢犯行。
2. 實務上¹¹亦有認為，於詐欺正犯向被害人詐欺，並指示其匯入人頭帳戶時（被害人還未匯入），是為著手時點

者，因此時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故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於洗錢行為。然本組以為，行為人之主觀計畫僅係判斷著手實行之背景，而非判斷之基準，仍須回歸到客觀一般人之角度，在認知行為人對於犯罪過程之想像後，判斷是否已直接導致相關構成要件所保護之客體有危險。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金流之透明，維護司法機關對於特定犯罪之訴追，被害人雖已接收應將款項匯入何處之指示，然於其匯款前，仍有很多的變數可能阻止其匯款，例如被機警之銀行行員及時攔阻，或是警察及時通知銀行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導致錢無法匯入，則此時尚無法認為已達對於洗錢罪所保護之法益無中間阻礙，而造成直接危險之程度，是以此說亦不可採。

3. 實務上¹²另有認為，應以被害人受騙並匯款入詐欺正犯仍實力支配之人頭

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73 號判決。

¹⁰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20、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22 號判決。

¹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97 號判決。

¹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82 號判決。

帳戶時，作為著手時點。蓋依照詐欺行為人犯罪計畫，以及其一般提領之時間、空間之習慣來評價，於行為不受干擾之情形下，不久後即可實現洗錢即提領之構成要件行為。本組認為依照前開之主客觀混合理論，自詐欺集團之整體洗錢計畫觀察，於被害人已匯款入人頭帳戶之情形下，在人頭帳戶被凍結前，詐欺集團隨時得以轉帳或是提領現金等，以逐層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達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目的，已對於本罪所保護之法益，即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與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造成直接危險，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基於上述之理由，應認本說可採。

綜上，於本案之情形，被害人已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中，於匯入之際，即已開始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已達於著手實行洗錢行為之程度。縱後來因該人頭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無法提領款項，金流仍屬透明易查，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然此僅係犯罪未達既遂之問題，故被告仍應論以洗錢罪之未遂

犯。

二、想像競合犯之各罪在刑之減輕上，應如何適用？

在典型詐欺集團車手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情形下，常因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疑義。惟有疑問者，係被告在偵審中自白，其所涉犯洗錢罪部分，得否依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¹³規定減輕其刑？

(一)最高法院之見解

應先說明者，係最高法院在近期對於想像競合犯在各罪是否成立自首上，已做出之統一見解¹⁴，其一改過去認為行為人倘其中一部分犯罪先被偵查機關發覺，事後方就其餘未被發覺之部分，主動供認犯行，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之見解¹⁵。而認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中輕罪部分之事實雖經偵查機關發覺，而不合自首之規定，但其他重罪部分之事實，如於偵查機關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主要理由為，想像競合本質上係數罪，各自獨立存在，

¹³ 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犯前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¹⁴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裁定。

¹⁵ 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應各自判斷其犯罪事實是否符合自首的要件，又自首屬刑之減輕事由，係犯罪處斷之實體法上效果，其與訴訟法上起訴及審判不可分之法理，係屬二事。

細繹上開統一見解，其認輕罪部分之事實遭偵查機關發覺，重罪部分之事實符合自首要件之情況，則有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反之，倘重罪部分之事實遭偵查機關發覺，輕罪部分之事實符合自首要件之情況，實務上則多將輕罪自首部分於後續量刑審酌時，將其合併評價在內。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倘有刑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符充分評價之要求¹⁶。

(二) 本案事實

回到本例中，倘被告已符合偵審中自白之規定，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僅係其於量刑上應如何審酌，取決於其為輕、重罪之事由，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析言之，若被告涉犯者係「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從一重（洗錢罪）處斷

後，自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疑；反之，若被告係成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後，依上開實務見解，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規定，併於量刑時一併評價即足¹⁷。

三、法院應如何判斷詐欺集團案件中之「洗錢標的」應否沒收？

首先，對於行為人涉犯詐欺案件中之「犯罪所得」部分，自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沒收，尚無疑義。惟針對「洗錢標的」應否沒收部分，即涉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¹⁸規定應如何解釋之問題。

(一) 修法後之解釋方向

我國洗錢防制法在 2016 年底時，為因應國際打擊犯罪、防制洗錢之潮流，進行了大修正，其中上開條文亦經過修正，修正前之規定僅限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始得沒收，而不包含洗錢標的，洗錢標的即係行為人欲隱匿或

¹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78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3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42 號判決。

¹⁷ 茲有附言者，實務上亦有少數見解認為，想像競合本質上既為數罪，各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仍應各自判斷，以決定其處斷刑，進而判斷何者為較重之刑，以及輕罪封鎖效果之量刑下限（可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27、687、1095 號判決、111 年度訴字第 1104 號判決）。

¹⁸ 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掩飾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白話來說，也就是被拿來洗的錢，因其難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亦非為犯罪所得或違禁物，故在過去對於洗錢標的無法宣告沒收。是為符合上述國際相關規範，修正後，乃增訂上開規定，意即宣示洗錢標的皆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旨。

(二)實務見解分析

上開洗錢標的沒收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即犯同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者，其洗錢標的均「應」沒收，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惟實務上詐欺集團組成細緻、層層分工，多數情況是行為人（例如車手、提供帳戶者）根本沒見過上游，甚至也不認識，僅係聽命詐欺集團指揮，將領得的錢（即洗錢標的）輾轉交給上游，負責一部分事務分配而已。且該等行為人往往係社會較弱勢者，因缺錢方鋌而走險，倘因此令其等負擔大量數額之洗錢標的，似有失公允，故在實務發展下，大致可歸納有以下 3 種處理方式：

1. 行為人所有說：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惟對於洗錢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並無明定。故實務上有認為，若法條並未規定「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文字，則仍以屬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沒收。從而，在多數情形，洗錢標的均已輾轉交給上游，自難認屬被告所有，故無從宣告沒收。

2. 行為人支配說：多數洗錢行為均係利用他人帳戶為之，且由第三人所為亦屬常見，如洗錢標的僅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恐將無法達成抑制洗錢之目的。復觀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¹⁹規定，亦僅以支配已足，是本條適用上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支配」（管理、處分）者為限即可，無須以行為人「所有」為限。易言之，縱洗錢標的已輾轉交給上游，法院仍應以行為人是否具有管理、處分權限為斷，以為沒收與否之判準。

3. 行為人過苛說：立法者既已明示洗錢標的應予沒收，則不問洗錢標的是否屬行為人所有或所得支配，均應沒收。惟於多數情形，因行為人僅居處詐欺集團間非為重要之角色，且詐欺款項多已輾轉交給上游，若予以沒收，應屬過苛。此時，因洗錢防制法並無特別排除刑法沒收規定之明文，故可依刑法第 11 條及第 38 條之 2 第

¹⁹ 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說認為本條規定既採義務沒收，洗錢標的即均「應」沒收，法院並無裁量空間，惟非不得依個案適用刑法過苛調節規定。

(三) 小結

綜上所述，實務上於此情形，結論均認為對於行為人沒收洗錢標的似有失公允，僅係對於上開規定之解釋稍有差異。目前多數實務係採「行為人支配說」之解釋方式。但是如站在立法者角度思考，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既為貫徹澈底沒收洗錢標的之目的，避免因無法沒收而形成犯罪誘因，戕害我國之金融秩序，應以「行為人過苛說」較為可採，即採原則上均應沒收之見解，並視個案情節依過苛條款調節。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當民事卷皮上出現「通行權」之案由，或許直覺會聯想係指民法 787 條袋地通行權。不過，此種通行權，主要是以法律規定作為基礎，也就是所謂法定通行權。但除上開法定通行權事件以外，當事人尚可能約定如約定土地供他人通行使用，或是所謂的通行契約，此屬「意定通行權」，此類事件彰化亦所在多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意定通行

權其實著重當事人約定，某程度固可言，法院僅需判斷當事人如何約定即依該約定為判決。相反的，法定通行權依據既然在法律，就必須對法律的文本加以解釋，以下便就通行權事件為介紹。

二、確認通行權存否訴訟

(一) 程序審查

1. 當事人適格—兼論通行權訴訟之性質

在程序審查上，如為意定通行權，因係當事人間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以原告起訴主張確認通行權存在為例，法院在判斷時，只要審查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是否足以支撐原告之通行權請求，即為已足。因此，在訴訟類型上，只有確認訴訟之一種情形。不過，在法定通行權之情形，狀況稍有複雜。蓋在法定通行權間，當事人對通行方式自始並無約定，因此，確認法定通行權訴訟之性質，可能有確認訴訟、形成訴訟兩種類型。簡言之，姑不論任意行為之情形，在確認訴訟，係當事人具體指出某一通行方式，再由法院就該通行方式判斷是否為「通行必要之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例如，原告可能主張 A 通行方法通行，但法院審理後認為 B 方法方與法定通行權之要件相符，此時法院唯有駁回原告之訴一途，否則即為訴外裁判。相較之下，如係形

成訴訟，縱然當事人之聲明具體指出通行方法，該通行方法亦不拘束法院，法院應審酌何種通行方法符合「通行必要之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要件，再為裁判。在法定通行權訴訟，訴訟性質究屬何者，影響審理方向甚鉅，自有必要在程序前端加以釐清。

關於當事人適格，在意定通行權，雖然通行權係全體契約當事人所約定，惟就通行方法產生爭執之人，未必係締結契約之全體當事人。此時，確認通行權訴訟之目的既然在解決有爭執者之間的紛爭，自應視原告訴之聲明，判斷原告係請求孰應容忍其通行，及通行之處所、範圍為何，僅以與原告有爭執之契約當事人為被告，即為已足，並無必要以全體契約當事人為原、被告。在法定通行權訴訟，最高法院曾著有決議²⁰，認如被通行地係多人共有時，原告起訴，僅需將否認原告主張之共有人列為被告，即為已足。最高法院上開法律見解，是否意味著主張確認通行權之原告，如將供通行地之全體共有人列為被告，針對同意原告主張之共有人，受訴法院應以欠缺確認利益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尚不得而知。或許是基於上開癥

結點，實務上²¹仍對法定通行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問題加以討論，結論上，雖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未受變更，實務卻同時肯認法院得依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未否認原告通行權之共有人通知訴訟，藉此謀得判決效力擴張之正當化事由。其實，縱然供通行地之共有人曾表示同意原告通行，亦不代表其無在日後反悔之可能，況共有物如何使用，本非純憑該表示同意之共有人一詞即可斷言。此時，法院固然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職權通知，或者當事人亦可透過同法 65 條告知訴訟之方式，試圖將判決效力擴張及於其他未被列為被告之共有人。然而，上開二種作法，至多僅能產生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參加效，究與既判力有所不同。其實，原告如為求紛爭一次解決，確保日後紛爭不必再燃，原告將表示曾同意之共有人列為通行權人，似仍不能謂之無確認利益，更屬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之展現。依照前揭說明，在法定通行權確認訴訟，固然可據此辦理。至於形成訴訟性質之通行權訴訟，依照向來對形成訴訟當事人適格之理解，應繫諸於實體法上之規定，而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既稱「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

²⁰ 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²¹ 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研討意見。



路」，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通行權之原告，以「周圍地」之全體所有人為被告，方屬當事人適格。尤其在形成訴訟，係適用聲明非拘束性原則，即便部分共有人曾同意原告通行，惟法院既然尚須審酌其他可能構成「損害最小」之潛在方案，判決結果可能並非該曾經表示同意之共有人所得預期，解釋上，似乎仍將其列為當事人，較能避免日後產生爭議。不過，如原告選擇不將曾經表示同意之共有人列為被告，亦允宜尋求告知訴訟、職權通知等程序，為渠等謀求事前程序保障，並賦予判決效力及之之正當化依據。無論如何，如被告於訴訟前曾表示同意原告通行，而原告仍將被告列為當事人，原告如獲得勝訴判決，在訴訟費用分擔上對該些被告或有不公，惟此時究可透過民事訴訟法第 80 條之 1 調整，尚與當事人適格之問題無涉。

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除了當事人適格之問題外，確認通行權訴訟最大之爭議，在於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就此，最高法院穩定實務見解²²，係認：「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

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若然，則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又或土地因被通行所減之價額，如當事人有爭執，唯有透過鑑價一途解決。此際，因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係原告之責任，應由原告預納鑑價費用，自屬無疑。

然而，以鑑價方式決定確認通行權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固然某程度可以反映土地之真實價格變動，但可能會遭遇之問題，係首先，原告可能不願意繳納鑑價費用，被告亦不願代原告繳納，程序可能因之陷入僵局。其次，針對鑑價報告，兩造皆可能另有鑑價結果過高或過低之其他意見，如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鑑價報告聽任兩造爭執，永無寧日。或許是意識到此等難題，實務上²³認通行權案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4 為其 1 年之權利價值，再計算 7 年（計算式：袋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 × 袋地總面積 × 4% × 7 年 = 訴訟標的價額）。除了上開「公式化」之見解外，也有法院在通行權訴訟，認為原告無法查明訴訟標的價額，屬於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遂依民訴

²²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抗字第 355 號裁定。

²³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研討意見。

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 165 萬元定之。

前揭介紹，旨在說明現行實務就通行權訴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見解分歧，解決方式各異。不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一方面涉及案件得否上訴三審、應適用通常或簡易程序等問題，另一方面亦與民事訴訟採取有償主義之原則息息相關，如考量訴訟為集團現象，審諸上開二點，可知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攸關公益，實應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最高法院在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時，早已多次表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²⁴，諒係出於相同之思考，否則如下級法院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未據兩造爭執，又何以能於上訴級法院重新核定？沿著此一思考脈絡，應可知悉徵得兩造同意後，逕以 165 萬元核定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律見解，恐有牴觸法院應職權調查訴訟標的法律價額之立法意旨。

為了核定貼近真實之訴訟標的價額，以鑑價方式處理，自應由法院優先考量。在訴訟現實上，當事人固然可能因顧慮費用過高而不願先行墊付，此時

法院允宜曉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攸關適用之程序、攸關得否上訴三審等程序問題²⁵。除此之外，以彰院之作法為例，在（針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鑑價時，更得以費用較為低廉之「簡易鑑價」為之。在向當事人分析上開利害關係後，多數當事人往往願意以簡易鑑價方式處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問題。不過，如仍無人願意鑑價，基於法院應職權調查訴訟標的價額之原則，法院仍可調查其他證據以求釐清（例如比較附近有道路通行已實價登錄之土地價額）²⁶，只有在別無其他方法時，方以申報地價之「公式化」見解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方為的論。

(二)實體審查

1. 意定通行權

意定通行權案件，通行權之有無，既然取決於當事人之約定，自應回歸民法債編之規定處理。此時，當事人可能並未訂立明確之書面契約，在證據軸線上無從以當事人約定之契約條款判斷。不過，或許也正因自始無書面契約可循，當事人爭執之重點，往往僅在「通行權契約」是否存在。因此，在證據軸

²⁴ 最近之裁判，可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87 號、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0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17 號裁定。

²⁵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與程序權保障，可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2 號裁定。

²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5 號裁定。



線上，可以透過歷年 Google 街景照片、現場照片等，釐清是否有長時間供人通行之事實。此外，如兩造具有一定法律往來，例如合建關係，則可傳訊與兩造法律往來有關係之人等作為證人，綜合上開證據論斷兩造是否有通行權契約之合意。

相較之下，當事人亦有可能訂立書面契約，約定特定範圍之土地可供一方通行使用，他方不得妨礙通行。甚至，當事人間亦可能約定該契約之期限係「永久」，又再如約定即便日後土地所有權移轉，該「通行權契約」仍應繼續拘束受讓人。此類案件，兩造除了爭執通行權契約存否外，更可能主張存在契約之終止事由。此時，如書面契約根本未就終止事由加以約定，則當事人之終止依據為何，實值探討。

就此而言，既然「約定通行權」目的在取得土地之「使用」，對應到民法上有名契約類型，自應檢討以物之使用為導向之租賃、使用借貸兩種類型。而租賃及使用借貸之分野，既然在於有償與無償之區別，從而，通行權契約判斷之先決問題，毋寧在「通行權人通行土地，是否支付一定之對價」之討論。具體基礎，自應回歸當事人訂立之契約，由一方當事人約定土地供他方當事人通行，有無獲得一定之對價，加以判斷。此種對價，固然可能係一定之金錢，但

是，只要提供土地之當事人獲得一定利益，並輔以其他約款，例如類似民法第 425 條契約繼續拘束受讓人之條款是，解釋上，皆有可能傾向認定「通行權契約」本身存在一定對價，而將法律適用導向租賃法律關係。因此，綜合契約文句判斷，「通行權契約」即便並非典型之租賃契約，亦可能藉由探究任意規定作為契約之補充解釋，適用租賃有名契約法律關係之可能。

2. 法定通行權

民法上之法定通行權，實際上即民法第 787 條袋地通行權之相關規定。相較於意定通行權著重於當事人約定之解釋，袋地通行權更需仔細檢討法條要件該當與否。實務上對於袋地之定義，除認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外，如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惟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亦包含在內。

上開對於袋地之理解，看似簡單，但在實務個案中，判斷上可能滋生疑義。最典型之袋地（需役地），應係土地四周均圍繞他人土地，非通行該等土地無從連接公路之情形。然而，需役地四周之其他土地上，可能設有鋪設柏油，供公眾通行之私人道路。更有甚者，上開私人道路，更可能因公用地役關係而成為「既成道路」。舉凡上開情形，需役地仍否仍為袋地，值得討論。

針對前揭問題，較無爭議者，應係袋地定義上所謂「公路」，應不包含單純「私人道路」之情形。換句話說，即便需役地與私人道路相鄰，亦不當然得據此否定需役地為袋地。蓋此種單純之私人道路，道路之所有人本無供需役地通行之義務，其本於所有權之權能，更得拒絕需役地通行，甚至以設置柵欄、圍牆之方式阻絕。不過，該私人道路既然與需役地相鄰，如有鋪有柏油等供作通行用之情事，如能肯認需役地為袋地，上開情事即應作為判斷「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所依據之資料。亦即，判斷「袋地」及「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二者應為不同層次之問題。

至於在欲通行之鄰地上如有「既成道路」之情形，原告所有之土地是否仍為袋地？此一問題，最高法院似未曾明確表示見解。相較之下，二審法院對此問題，則有採肯定之見解，謂「系爭共有土地……現可由……既有成道路（按：應為既成道路）為對外通行至○○路，是否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非無疑問²⁷」不過，實際上，二審法院判斷之關鍵，似乎仍在該既成道路是否適宜供需役地

通行。因此，在一起原告土地為建地之情形，二審法院即謂：「乙案通路，為一既成道路，多年來周圍土地共有人均通行使用該既成道路……，乙案通路之寬度及形狀，至多僅能提供機車進出使用，正常汽車完全無從進出，核與一般社會對建物之使用常態顯然不符，故乙案通路已不足敷……建築之基本需求，尚不能謂……為通常之使用，堪以認定。（原告土地）雖可……經乙案通路與公路聯接，但其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通常使用²⁸」。一方面，上開判決將「乙案通路」與「公路」在概念上做區隔，似乎是認為既成道路之性質與公路不同，二者分屬不同概念；另一方面，綜合來看，實務上在判斷原告土地是否為「袋地」時，即便該土地得藉由既成道路通行，仍需進一步判斷該既成道路依社會通念，是否得於原告土地使用之目的內供原告使用。言下之意，如原告土地周圍如有相鄰之既成道路，法院在判斷原告土地是否構成袋地時，即應納入考量，具體判斷。

如肯認土地為袋地，依照民法第 787 條規定，袋地對周圍土地即可主張法定通行權。不過，關於通行方法，民法第 789 條就袋地之生成，係因任意行

²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390 號判決。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6 號判決。



為所致之情形，設有限制。申言之，袋地如係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所致，袋地僅能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在實務上，被主張通行權之土地所有人常抗辯袋地係因任意行為所致，因此袋地所有人無權通行。針對此種抗辯，應參照地籍異動索引、地籍圖判斷，必要時，甚至可以調取分割共有物之前案卷宗端詳。又應注意者，係本條任意通行權之限制，著墨之點應在需役地成為袋地前，「最後一次」分割或一部讓與之事實，要屬自然。

在確認需役地係袋地，而亦無袋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後，應可確認袋地所有人對周邊土地享有通行權。因此，剩下之問題，只有「應如何通行」一題而已。關此問題，與前揭確認通行權訴訟之性質，當事人究竟主張確認之訴、形成之訴息息相關。以原告向被告請求通行土地之案型為例，在確認之訴，法官要判斷之問題，僅係「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法，是否為損害最小之方法？」相較之下，在形成之訴，須判斷之問題，則為「哪一個通行方法方為損害最小之方法？」嚴格而言，上開兩個問題在審理

中須探究之方向並不相同，然而，在實務審理上，皆有賴主張通行方案之當事人支付費用後，由地政機關就通行方法繪製複丈成果圖。在判斷通行方法是否損害最小上，可以依照通行方案是否向來已有道路通行、通行長度及面積、土地使用目的、對土地完整性、實質損失之影響綜合判斷。

除此之外，在決定通行方法時，亦可參照不同地目、使用地類別，決定通行權，特別係通行寬度之具體內容。例如，地目如為農地，可考量現代農業機械化之需求，須透過小貨車及耕耘機等運輸、農耕工具運輸及耕作，方能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始能為通常使用。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汽車全寬不得逾 2.5 公尺，現實上農用機具、農地搬運車寬度亦均約為 2 公尺；參酌農路設計規範第 11 條，農路 4 級之最小寬度規定為 2.5 公尺以上。審酌上開因素，單就農地通行而言，認定通行寬度至少須 2.5 公尺，即屬合理。再如地目如為建地，將來可供建築建物，則須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進而判斷如何能為通常使用²⁹。就此，對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

²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判決。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 點 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可知就建地通行權，應至少以 3.5 公尺之通行寬度為最低標準為宜。惟應注意者，係周圍地所有人畢竟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權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因此，實務上原告如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主張通行寬度為至少 6 公尺者，衡諸法規命令本不拘束民事法院之原則³⁰，法院如認 6 公尺之寬度對周圍地所有人侵害過甚，自仍可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寬度。

伍、結語

在彰化學習的過程中，體驗了許多未曾想像過的經歷，這些都能成為未來從事實務工作珍貴的養分。在我們體會司法官工作面貌的同時，也感受到除開法律層面外，有許多「眉角」需要注意，這也是為何每一位學習司法官，都須經歷院檢實習的階段，方能脫胎換骨。期許本組在體會這些難得的經驗後，能茁壯蛻變，成為一名有能力、有熱忱的司法官，在作出每一個決定時，將過往學習的案例熟稔運用，以期達到定紛止爭的效果。

³⁰ 以上可參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1 號判決。